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产业兴旺问题研究

◇周阳敏 桑乾坤

一、产业兴旺的具体内涵

(一) 农业现代化

农业现代化是改造传统农业,实现传统农业生产方式转变的推动力,是实现农村发展动能转换的主要推动力。因此,农业现代化是产业兴旺的必由之路,能拓宽产业兴旺的路径,丰富产业兴旺的内涵。“十二五”以来,我国的农业现代化取得了巨大成就。一方面,农业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小麦、水稻等粮食作物实现连年增产,2017年农业中国粮食总产量高达6179亿公斤,再上新台阶;同时,与农业生产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也不断提高,据资料显示,2017年农业生产灌溉面积占比为52%,农业生产科技贡献率为56%,农业生产机械化率为63%。另一方面,农业产业格局和农民收入方式出现了新变化。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迅猛;农民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已经缩小到2.73:1。农业现代化的不断推进,丰富了乡村产业兴旺的内涵。

(二) 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农业生产体系、农业经营体系

产业兴旺是农业产业体系、农业生产体系、农业经营体系的有机统一,农业产业体系是实现产业兴旺的结构骨架,农业生产体系是实现产业兴旺的动力支撑,农业经营体系是实现产业兴旺的运行保障。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需要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旅游观光休闲农业、互联网+农业等高附加值的新产业和新业态,延长农业的全过程产业链;现代农业生产体系需要现代化的物质装备、现代化的科学技术,用现代化的农业生产体系增强乡村产业的生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少不了专业大户、农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参与,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

育体系,构建乡村产业发展的主体和人才队伍,构建专业化、组织化、协同化深度融合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同时也要积极鼓励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向农业输入新的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

(三)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是实现产业兴旺的重要途径,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农村产业融合既包括农业内部的融合,也包括产业间的融合,是全方位、多层次的深度融合。随着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需要培育专业大户、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农业龙头企业等多元化融合主体,实现融合主体由收益独占到利润共享的转变、多种收益分配形式并存;同时,还需要整合和延长拉伸农业产业链、农业价值链和农业供应链,从农产品种植、农产品深加工、农产品仓储物流到农业休闲、乡村旅游、产业集聚等,打造全产业链融合模式,从而助推乡村产业兴旺。

(四) 质量兴农

农产品质量和农产品安全是产业兴旺的重要内容。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是增强我国农业和农产品核心竞争力、保障农产品安全的必由之路。质量兴农需要坚持绿色兴农,实现农产品绿色、有机、无公害供给;加强对农产品质量的监管,严防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全方位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完善农产品市场机制,促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通过市场价格机制的引领促进农业生产质量稳步提升;用科技兴农来支撑质量兴农,用完善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来促使农业生产转向质量兴农之路。

二、目前乡村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 农业竞争力不足

目前中国有2亿多农业经营户,农业耕地总面

积不断减少,我国人均耕地面积不足欧盟的1/40、美国的1/400,农业生产规模效应不突出,农民平均生产经营成本过高;农业劳动力成本、资源区位等优势逐渐减弱,农业整体上难以适应新的形势和竞争环境,导致农业的竞争力偏弱,严重阻碍了乡村产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首先,近年来,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升幅度总是低于农业生产要素价格上升的幅度,2016年我国的农业劳动力占比高达27.7%,农业生产率为2.96万元/人,农业生产要素价格却不断攀升,农业生产成本不断提高,阻碍了农业生产竞争力的提高;其次,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农村可耕种的土地面积不断减少,农村生态环境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食品安全问题频发等,这些都束缚着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再次,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支撑作用不够,主要表现在:农业科技研发投入经费不足、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低、缺少完善的科技服务体系等。这些因素造成我国农业竞争力整体偏弱。

(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不理想

2017年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年度报告》显示,近些年来,我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取得了显著成效,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阶段正在逐步提升转换,但提升转换的过程中还存在诸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产业融合主体带动效应弱。目前,参与产业融合的新型经营主体实力不足,导致其应对市场风险、质量安全风险的能力较弱;新型经营主体人才队伍素质参差不齐、组织管理能力不够、创新动力不足,导致其参与产业融合时带动示范效应偏弱。第二,产业融合面临融资和行政管理障碍。截至2017年末,全国涉农贷款额达到30.95万亿元,比年初增长3.08万亿元,同比增长9.64%。然而与农村产业融合相关的融资种类少、融资渠道狭窄、融资成本高昂的现状仍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另外,对农村出现的休闲观光农业、乡村田园综合体、电子商务等新业态的审批涉及多个行政部门,程序烦琐,办事效率低下。第三,产业融合水平较低。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链条延伸不够长,以电子信息、生物科技等为代表的高科技要素对农业的渗透不够强,从而制约

了农村产业融合的提升空间,导致农村产业融合的层次较低。

(三)质量兴农任重道远

农产品质量是关系亿万家庭“一日三餐”安全的头等大事。近5年来农产品质量合格率基本都在96%以上,但是还有很多因素制约着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农业本身发展质量有待提高。近年来,农业种植结构不合理问题突出,玉米等农作物结构性过剩严重,大豆等经济作物主要依赖进口,高品质农产品品牌匮乏。二是农业科技对现代农业发展的支撑作用不强。过去的农业科技研发投入多以农业增产为目标,对农业质量安全的科技投入则较少,尤其是对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基础性投入的研发力度不够,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还面临巨大的技术瓶颈。三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不健全。这些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频繁发生,既与农业生产滥用农药、化肥有关,也与相关监管主体不作为、监管体系不健全相关。同时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参与主体单一,食品行业协会和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力量不够。

(四)现代农业三大体系不健全

第一,目前我国农业内部各个产业间协调较差,农业产业组织体系层次较低,导致农业产业规模大而不强,农产品数量较多,但是优质农产品品种和品牌较少。同时,生态农业、田园综合体、互联网+农业等新产业和新业态总体效益不高,对农业非商品性产出功能的开发、利用不足,政府对农业非商品性产出功能的支持和保护不足,这些因素共同制约了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完善。第二,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不健全,主要表现在:与农业生产配套的水利灌溉等基础设施依然薄弱,现代化的农业装备设施投入应用不足,农业科技对农业生产的支撑作用不显著,等等;同时,多年持续增产带来的生态环境问题对农业产业体系的约束进一步趋紧,原有农业产业生产方式的弊端日益凸显,这些因素严重制约了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的完善。第三,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不健全,主要体现在:新型经营主体素质偏低,合作组织性不够,承受农业经营风险能力弱;

相关产权制度不完善,新型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缺乏制度保障;另外,与农业经营体系相配套的财政税收、融资等政策体系有待完善。

三、推动产业兴旺的对策和建议

(一)完善相关顶层设计

完善可行的顶层设计和规划,是推动产业兴旺的重要保障。在十九大报告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相关思想指导下,组织相关专家和调研人员深入乡村一线实地调研,倾听农民、新型经营主体及企业家等群体的声音,稳步推进乡村振兴法的编制,从国家层面制定和完善有关产业兴旺的法律法规,使各地在制定乡村产业规划布局、发展等具体政策时有法可依、有矩可循;另外,基层政府在引导乡村产业发展时,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切勿“一把抓”,盲目引进各类产业,要科学规划,结合当地农村产业的发展阶段,灵活运用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政策举措,把政策红利转换为乡村产业发展的动力,有序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高质量融合,实现乡村产业规划与市场需求的对接。加强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完善对监督环节的设计,破解乡村产业振兴的难题,实现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走质量兴农之路。

(二)构建乡村产业兴旺服务体系

完善的乡村产业服务体系,是推动产业兴旺的重要支撑。首先,构建完善高效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政府发挥引导作用,加大对农业基础科研的投入,搭建农业科研成果转化平台,使农业科技成果真正作用到农业产业的生产、流通、营销等环节。同时要构建“总站—服务中心—服务站”三级农业科技服务体系,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有效整合各类优质资源,确保农业科技三级服务体系成为农村产业融合、延长农业产业链、延长农业价值链、延长农业供应链的重要支撑。其次,完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服务体系。搭建便捷高效的农村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平台,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产权流转交易、融资等多种服务,增强新型经营主体的产业融合带动效应。同时也要积极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等社会组织参与构建产业融合服务体系,为产业融合提供智力支撑和组织支撑。再次,

构建完善的质量兴农服务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按照“生产可记录、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跟踪、质量可追溯”的要求,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动农业生产、经营诚信体系建设。同时要加大农业科技的运用,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指导,逐步改善不合理的农业种植生产结构,减少无效低端农产品供给。

(三)完善乡村产业兴旺政策支持体系

乡村产业兴旺政策支持体系主要包括财政税收政策、人才队伍建设、金融政策等支持体系。一是健全财政税收政策支持体系。设置乡村产业兴旺专项资金,加大对农业基础科研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推动效应。同时对于从事农业科技研发和服务的企业、乡村招商引资的企业等,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激发乡村微观主体的活力。二是打造人才队伍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造就一支“三农”工作队伍;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提高农民素质,鼓励社会各类人才参与乡村产业发展,为产业兴旺打造完善的人才支撑体系。三是完善相关金融支持体系。要逐步形成乡村产业发展提供服务的多元化金融主体,创新金融支持体系,积极引导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等金融新业态在农村落地生根;积极引导工商资本下乡,鼓励金融资本参与乡村旅游、创意农业、田园综合体等新产业,形成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和共享机制,形成乡村产业发展的多元化的金融参与和支撑体系。

(四)深化农村相关制度改革

农村相关制度的持续深化改革,是推动乡村产业兴旺的动力和源泉。一是完善土地制度改革。在坚持基本土地经营制度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土地承包经营、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确权颁证工作,为农村土地流转创造良好条件,为乡村产业布局和发展提供充足的土地供给和制度保障。二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权力清单制度改革,推动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减少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行政审批环节,激发乡村产业微观主体的活力。三是深化农村基层组织制度改革。加快村级基层组织建设,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乡村

治理体系,积极化解乡村发展中的矛盾。进一步完善基层民主决策机制、民主治理机制,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合作社等社会组织参与村务决策和乡村治理,提高经营主体的抗风险能力,助力农村三大体系的形成。

四、关于乡村产业兴旺的思考

(一) 产业兴旺与农业产业化

农业产业化是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的必由之路,是提高农业竞争力的重要抓手,也是乡村产业兴旺的重要路径。农业产业化发展过程中,经历了“公司+农户”共生系统,“公司+合作社+农户”共生系统、“农户+合作社+零售商”共生系统三种形式,这些共生系统与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运用所延伸出的“互联网+农业”,都极大地促进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现代农业三大体系的形成。一方面,农业产业化所带来的组织创新为产业兴旺注入了活力和动力。农业产业化的组织模式创新能够将其释放的红利和规模效益贯穿于农村产业融合的各个环节,延长了农村产业的生产链、价值链、技术链;以农业企业为引导、新型职业农民为经营主体、单个家庭农场为基础、各式各样的合作社为协调纽带的农业产业化综合体,既能享受专业化分工所带来的高效率,又能促进农业产业链的完善。另一方面,产业兴旺丰富了农业产业化的组织模式。实现产业兴旺要走绿色兴农之路,绿色兴农就是要调整生产管理方式,通过建立循环低碳的生产模式,丰富农业产业化的模式;实现产业兴旺要走科技兴农之路,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农业生产、加工、营销全过程进行智能化控制,发展精准农业、智慧农业,创新农业产业化模式。

(二) 产业兴旺与产业转移

产业转移是不同发展水平的区域实现资本、人才、技术等生产要素流动的重要载体,也是落后欠发达乡村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路径。传统的产业转移有转移偏好,很多企业不愿到基础薄弱的贫困乡村,落后欠发达地区的乡村难以留住企业,这就需要探索新的产业转移模式。回归式产业转移在

转移速度、转移规模、转移障碍、转移成本、转移动力和转移风险七个方面具有特殊优势,是一种特殊而崭新的产业转移路径。笔者经过实地调研发现,这些回归的企业家大多怀有浓厚乡情、亲情等这些非正式制度资本。产业转移的速度,是产业向欠发达乡村转移的强大动力,转移速度较快的产业涉及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服务业等与农业关联度高的产业。企业的回归,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的速度更快、质量更高;回归企业搭建的各种生产服务平台,企业家带来的先进管理理念、技术、质量理念等,有助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提高和农产品监管体系的完善。

(三) 产业兴旺与田园综合体

田园综合体是当前乡村发展的创新思维模式,有利于培育和转换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是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的最优模式。2012年,第一个田园综合体在无锡阳山镇落地,产业体系是产业链的创新整合,由核心产业、支撑产业、配套产业、衍生产业组成,有农业生产区、农业景观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生活居住区、农业科普教育及农事体验区、乡村休闲度假区、产城一体服务配套区及衍生产业区八大功能区组成。功能区的细化有助于农业生产、休闲度假、乡村生活等之间的有效衔接,极大地促进了农村创意农业、循环农业、养老农业、体验农业等新业态的出现;有效地整合和延伸了农村产业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间的高质量融合和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完善;田园综合体将绿色、生态、循环理念融入八大功能区,从源头上把控农产品质量。所以说,田园综合体有利于拓宽农业生产增收方式,改变农村生活方式,促使乡村治理模式转变,是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的新思路,在当前乡村振兴战略下,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作者简介:周阳敏,经济学博士,郑州大学商学院教授。

(摘自《河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